



三、刑事法律制度

【例题-综合分析题】赵某投资设立东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川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孙某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兼营内销和出口业务，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年11月5日，为虚增业务取得银行贷款，赵某指使孙某虚构东川公司与赵某投资设立的赵记经营部之间1000万元货物销售业务，并由公司出纳王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未交付给经营部，东川公司取得贷款后由王某予以冲销。



三、刑事法律制度

2023年3月，东川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格50%的价格购进商品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拟用于次月对外销售。为少交该商品销售税款，经赵某同意，在孙某主导下，东川公司通过中间人李某取得西海公司开具的金额50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西海公司支付李某中介费，扣除发票金额2%服务费后将剩余资金以现金形式交付孙某，后孙某将该资金存入以王某名义开设并由赵某控制使用的银行账户。



三、刑事法律制度

2024年2月，孙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立案侦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孙某主动供述东川公司取得西海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将资金存入王某个人账户的事实，同时揭发西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川公司”）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通过西川外贸代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西川外服中心”）协助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取得出口退税款300万元，其中200万元为西川公司已缴纳税款，根据孙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查明了西川公司骗取出口退税的事实，后将孙某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在审判阶段，孙某提出审判长周某与赵某关系密切，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遂申请周某回避。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三、刑事法律制度

1. 针对东川公司虚构货物销售业务开具发票这一案情，下列关于各主体行为是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赵某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B. 赵记经营部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C. 东川公司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D. 王某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E. 孙某的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BCD

解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三、刑事法律制度

2. 针对东川公司取得西海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案情，下列涉案主体中，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有（ ）。

- A. 王某
- B. 西海公司
- C. 赵某
- D. 东川公司
- E. 孙某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BCDE

解析：（1）选项BD：虚开，包括为他人虚开（选项B）、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选项D）、介绍他人虚开（李某）。（2）选项CE：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为两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即所谓“两罚制”。



三、刑事法律制度

3. 针对西川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款这一案情，下列关于犯罪构成涉案金额的认定中，正确的有（ ）。

- A. 西川公司逃税金额为200万元
- B. 西川外服中心的行为不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 C. 西川公司的行为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 D. 西川公司骗取出口退税金额为300万元
- E. 西川公司的行为构成逃税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ABCE

解析：（1）选项ACDE：纳税人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逃税金额为200万元），依照逃税罪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骗取出口退税金额为100万元），依照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规定处罚。（2）选项B：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等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刑事法律制度

4. 下列关于孙某行为认定、刑罚适用及权利行使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孙某可能适用数罪并罚
- B. 孙某的行为构成累犯
- C. 孙某的揭发行为构成立功
- D. 孙某的供述行为构成自首
- E. 孙某有权申请周某回避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ACDE

解析：（1）选项A：孙某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适用数罪并罚。（2）选项B：累犯要求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不成立累犯。（3）选项C：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可以认定为立功。（4）选项D：没有自动投案，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5）选项E：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规定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刑事法律制度

【例题-案例分析题】2017年2月，为了通过买卖发票赚钱，吴某遂与好友费某商议共同成立春燕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燕公司”），以医疗咨询服务和市场推广为由，为有需要的医药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收取开票金额6%的手续费。春燕公司成立后，吴某负责寻找客户，费某负责开具发票。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两人先后为44家医药公司累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740份，涉及金额6000万元，实缴税额226.8万元，非法获利120余万元。



三、刑事法律制度

在此期间，九通医药公司总经理易某安排员工王某向费某购买医药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44份，价税合计378万元；周某作为中贵医药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贵公司”）地区代理商，在明知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帮助中贵公司向费某购买医药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400份，价税合计3900万元；朱某作为金乡财务公司负责人，在为春燕公司代理记账期间，明知其无实际业务经营，仍安排员工帮助费某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案发后，王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其他人到案后，亦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根据上述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三、刑事法律制度

1. 本案犯罪嫌疑人费某触犯的罪名有（ ）。

- A. 持有伪造发票罪
- B.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C.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D. 虚开发票罪
- E. 非法购买发票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选项D：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虚开发票罪立案追诉：①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②虚开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③5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上述第①②项标准60%以上的。本题中，费某和吴某先后在没有实际交易时，为44家医药公司累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740份，涉及金额6000万元，实缴税额226.8万元，非法获利120余万元。满足虚开发票罪起刑标准，因此涉嫌虚开发票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2) 选项A：本案为真发票，而非伪造的发票。(3) 选项BC：本案为普通发票，而非增值税专用发票。(4) 选项E：不存在“非法购买发票罪”，对非法购买发票行为入罪的，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2. 下列对本案人员行为的认定中，正确的有（ ）。
- A. 朱某安排员工帮助他人代开发票的行为构成虚开发票罪
 - B. 王某购买44份发票构成虚开发票罪
 - C. 王某购买44份发票构成非法购买发票罪
 - D. 吴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发票罪
 - E. 周某购买发票超过100份，构成非法购买发票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1）选项A：朱某明知费某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仍然为其提供帮助，安排员工帮助费某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其行为应以虚开发票罪的共犯论处，涉嫌虚开发票罪。（2）选项B：王某被易某安排从费某处购买其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44份，价税合计378万元，达到虚开发票罪的立案标准之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50万元以上），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罪。（3）选项D：吴某负责寻找客户，费某负责开具发票，属于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其行为应以虚开发票罪的共犯论处，涉嫌虚开发票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4) 选项E：周某在明知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帮助中贵公司向费某购买医药咨询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帮助他人购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嫌虚开发票罪。(5) 选项CE：不存在“非法购买发票罪”，对非法购买发票行为入罪的，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三、刑事法律制度

3. 案发后，王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王某的行为属于（ ）。

- A. 认罪认罚
- B. 重大立功
- C. 立功
- D. 坦白
- E. 自首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E

解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三、刑事法律制度

4. 根据《刑法》规定，下列对本案犯罪嫌疑人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的做法中，正确的有（ ）。

- A. 判处王某拘役5个月，缓刑4个月
- B. 判处费某4年有期徒刑，缓刑4年
- C. 判处易某1年零3个月有期徒刑，缓刑1年零3个月
- D. 判处周某3年有期徒刑，缓刑3年零8个月
- E. 判处朱某2年有期徒刑，缓刑2年零6个月



三、刑事法律制度

答案：CDE

解析：（1）选项A：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判处王某缓刑4个月不满足“原判刑期以上”之条件。（2）选项B：对于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缓刑的法定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判处费某4年有期徒刑，不满足“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条件，不得宣告缓刑。（3）选项CDE：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谢谢 观看

THANK YOU